

# “形式”与“精神”的拮抗—重?胡?《文学改良??》 (一)

著者	沈 国威
journal or publication title	東アジア文化交渉研究 = Journal of East Asian cultural interaction studies
volume	6
page range	43-55
year	2013-03-27
その他のタイトル	Conflict between "Form" and "Spirit": Hu Shi's "Some Tentative Suggestions for a Reform of Literature"
URL	<a href="http://hdl.handle.net/10112/7600">http://hdl.handle.net/10112/7600</a>

# “形式”与“精神”的拮抗

——重读胡适《文学改良刍议》（一）

沈 国 威

Conflict between “Form” and “Spirit”:  
Hu Shi’s “Some Tentative Suggestions for a Reform of Literature”

SHEN Guowei

In 1917, Hu Shi published the article, “Some Tentative Suggestions for a Reform of Literature,” in which he proposed eight points for literary reform, including “Don’t use classical allusions” and “Pay attention to grammar.” There have been many insightful discussions by scholars of literary history on this declaration of new literary reform and the points contained therei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formulation of literature. There are very few analyses, however, that procee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formation of the national language. What did Hu Shi intend by “Pay attention to grammar”? What was meant by “grammar” in 1917, and how were writers expected to “pay attention to” it? What w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aying attention to grammar”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new literature? Hu Shi himself did not elaborate on these issues, and later scholars have also paid little attention to these questions from a linguistic perspective. This paper situates Hu Shi’s suggestions 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pre-May Fourth New Culture Movement, and analyzes the formation of a new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expressed content and language form as well as the gap between Hu Shi’s efforts and his words and deeds.

Key words: grammar; Hu Shi; literary reform; national language; unification of written and vernacular language

## 一、胡适信引出的问题

1916年身在大洋彼岸的胡适致信《新青年》主编陈独秀，讨论文学革命的问题。<sup>1)</sup>起因是《青年》三号上刊登了谢无量所作长律，并“附有记者按语，推为‘希世之音’”，“子云、相如而后，仅见斯篇，虽工部亦只有此工力，无此佳丽……吾国人伟大精神，犹未丧失也欤”。对此，胡适不以为然地反驳道：“细检谢君此诗，至少凡用古典套语一百事”，“凡人用典或用陈套语者，大抵皆因自己无才力，不能自铸新辞，故

1) 胡适致陈独秀信，《新青年》第三卷第二号，1916年10月1日。

用古典套语转一弯子，含糊过去，其避难趋易最可鄙薄”。对于中国文学之现状，胡适接着写道：“综观文学堕落之因，盖可以‘文胜质’一语包之。文胜质者，有形式而无精神，貌似而神亏之谓也”。“欲救此文胜质之弊”，胡适在信中对文学革命提出了八项主张。列在第一的是“不用典”，至第五项“须讲求文法之结构”均被胡适归入“形式上之革命”，整篇文章的主旨也是攻击陈旧套语，即（文学所用）语言的形式问题。

陈独秀在回应中说：“承示文学革命八事，除五、八二项，其余六事，仆无不合十赞叹，以为今日中国文界之雷音。倘能详其理由，指陈得失，衍为一文，以告当世，其业尤盛，第五项所谓文法之结构者，不知足下所谓文法，将何所指？仆意中国文字，非合音无语尾变化，强律以西洋之 Grammar，未免画蛇添足〔日本国语，乃合音，惟只动词、形容词，有语尾变化。其他种词，亦强袭西洋文法，颇称附会无实用，况中国文乎？〕<sup>2)</sup>若谓为章法语势之结构，汉文亦自有之，此当属诸修辞学，非普通文法。且文学之文与应用之文不同，上未可律以论理学，下未可律以普通文法，其必不可忽视者，修辞学耳。质之足下，以为如何？”就是说，陈认为胡适的所谓“文法”定义含混，如果是西洋的 grammar，不讲也好，因为汉语和西方语言各有特点，无须画蛇添足；如果指作文章之法的话，中国古已有之，不过这样的“文法”应该归于修辞学，这才是文学之文所“必不可忽视者”。陈独秀请胡适解惑，“以上两事，尚望足下有以教之。”

胡适接受了陈独秀“详其理由，指陈得失，衍为一文，以告当世”的建议，遂于1917年1月1日在《新青年》上发表《文学改良刍议》（以下略为《刍议》）。除文章标题由“革命”改为“改良”以外，八项主张的顺序和文字亦有所变动。兹列表对照如下：

表一：文学革命八项主张对照表

《致陈独秀信》	《文学改良刍议》
一曰不用典。	一曰须言之有物。
二曰不用陈套语。	二曰不摹仿古人。
三曰不讲对仗（文当废骈，诗当废律）。	三曰须讲求文法。
四曰不避俗字俗语（不嫌以白话作诗词）。	四曰不作无病之呻吟。
五曰须讲求文法之结构。	五曰务去烂调套语。
六曰不作无病之呻吟。	六曰不用典。
七曰不摹仿古人语，语须有个我在。	七曰不讲对仗。
八曰须言之有物。	八曰不避俗字俗语。

如上所述，胡适在给陈独秀的信中把“八事”中的第一～五项称之为“形式上之革命”，第六～八项称之为“精神上之革命”，批评的重点是前者。但在《刍议》中，这种形式与内容的分类被打乱了，文章的主

2) 陈文中的“合音”颇为费解，他一方面说“仆意中国文字，非合音”，另一方面又在夹注中说“日本国语乃合音”，把“中国文字”和“日本国语”放在一起讨论。令人难以判断陈氏所说的是文字学层面的问题，还是语言类型学层面的问题，抑或两者兼而有之？日语的假名和印欧语的罗马字母都是表音文字，这是共性。但前者是音节文字，后者是音素文字，性质并不相同。从语言类型学上说，日语为胶着语，只有动词、形容词有屈折变化，其他词类，如名词等则没有。陈批评（一些语法学家）勉强附会英语等的语法分析日语，其实并不实用。而汉语是孤立语，既不使用表音文字，又无屈折变化，所以更不需要套用西文的语法体系。陈独秀的回覆亦载《新青年》第二卷第二号。

旨也随之变得混乱暧昧。应陈独秀“详其理由，指陈得失”之请，胡适在《刍议》中对若干项目做了详细的论述，例如用大量的篇幅说明了“不用典”的问题。惟“文法”一项仅数行：“今之作文作诗者，每不讲求文法之结构。其例甚繁，不便举之，尤以作骈文律诗者为尤甚。夫不讲文法，是谓不通。”尽管胡适说“此理至明，无待详论”。其实仍是语焉不详，不仅对陈独秀的“所谓文法，将何所指？”避而不答，而且更添混乱：作骈文律诗的人多不讲文法，写出了不通之文，可这与该文的主旨“文学改良”有何关系？讲了文法的骈文律诗就不是文学改良的对象了吗？

《刍议》发表后所引起了巨大的反响，但是更多的讨论集中在“不用典”所代表的白话文学和“言文一致”方面，而对“须讲求文法”的主张，包括胡适本人并未给予应有的关注和诠释。本文暂且聚焦围绕“须讲求文法”一项，对当时出现的不同主张以及由此引发的问题做一些讨论。<sup>3)</sup>

## 二、世纪之交的“文法”

胡适提出了“讲求文法”的问题，然而他本人并没有对“文法”是什么加以说明、界定。<sup>4)</sup> 19、20世纪之交的“文法”还远远不是一个不言自明的概念，至少有以下几种含义：

- 一、科举等的文章格式。例如《变法上谕》中有“我中国之弱，在於习气太深，文法太密”的说法，批评科举的八股文束缚了文人的思想。
- 二、写文章的“章法语势”，包括格式与修辞。陈独秀、刘半农的“文法”即包括这种含义。
- 三、（作为文法学描述对象的）各种语言现象。
- 四、语言现象背后的规则。
- 五、grammar的译词，即文法学或成文文法。

第三、四是来自西方的新概念，相互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英国汉学家翟理斯（Herbert A. Giles，1845-1935）在其编纂的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汉英字典，1892）序论中指出：

在漫长的20到30个世纪的文学创作活动中，中国人并没有为自己的语言文字创造出一种语法。他们从未试图将由愚蠢和不科学的方法组成的作品教授给学生们。他们的学者们致力于记忆整卷的经典和广泛的阅读。按照每个学生的天赋因材施教，进而取得作文的成功。

他们从未拥有过哪怕任何类似于“语法”的东西，所以当外国人试图向他们描述一种从未接触过而现在需要的东西时，首先需要做的就是生造一个新的词汇。因此，我们才创造了“文法”（J.A.Goncalves，公神甫，1781-1841）、“读书作文法”（W.H.Medhurst，麦都思，1796-1857），“言法”（J.Marshman，马士曼，1768-1837），“文学”（T.R.Crawford，高第丕，1821-1902），“言语例略”和“说法”（Sir T.Wade，威妥玛，1818-1895），以及其他许多词汇。儒莲（S.A.Julien，1797-1873）十分自豪的将他的《汉文指南》（Syntaxe Nouvelle）称作中文学习者的指导或者说“指南”（compass），在

3) 关于“不用典”问题笔者将另文讨论。

4) 对于那些我们习以为常的词语、概念，重返“历史的现场”是十分重要的。所谓“文学改良”，也需要从历史现场的角度，而不是现在的语感进行解题。例如，其时东美中国学生会新成立了一个“文学科学研究部”，英文名为Institute of Arts and Sciences，即“文学”意为arts；康有为也曾对“改良”一词大加鞭笞也说明这个词具有与今日不同的语感。

书中，他展示了他对语音独有的敏感。总的来说，试图推导出一个系统性的规律使得外国学生能迅速而无情地驾驭传统（语言）这匹骏马，进而引导他们在创作或者翻译某个纯本土作者的文本时感到十分舒适，这样的想法是完全不可行的。《Clavis Sinica》作者马士曼的名言“整个中文语法都建立在语序（position）之上”，许多年来这被视作解读中文书面语言的金钥匙。但是那些学习了很多关于语序（position）规则并准备综合运用它们的人，会比那些花相同时间进行大量阅读并努力加以运用的学生积存更多的失望。后者的难以言表的能力我们称之为语言天赋。

我们可以确定地说，如果被从完整的上下文大意中被割裂开来，没有任何一个中文单字可以被当然的认为是整个句子中的特殊部分或者具有某种特别的语法功能。[在摘要当中，这简直是一个根本思想。]它可以拥有动词的力量，可以是一个介词，或者其他什么，但这一切来源于它上下文和附近语义的微妙影响，而不是源于它本身内在的什么能量[或位置]。读音，语气，时态，人称，格，单复数，等等，都是被决定的，但决定它们的因素并不是任何可以根据要求被预先写下的规则，而是语境，该词在文中的作用，相关的可能性和推断，以及主题的发展趋势。即便在领主的法令里，中文中也没有任何一个实名词完全不能在滑出他的笔端时变成一个动词。语序（position），它的价值需要从读者那里分析得出而非从语法中确定，它被投入诗歌如天的四风，尽管给定的每一行对于训练有素的读者来说都有唯一的一个含义。本字典将会提供一些没有单复数的例句，这或许会给文法家们带来无法提出语法的困扰；从这一角度来说，中文基本上是“超语法的”（spura grammaticam）。<sup>5)</sup>

这在当时是极具代表性的观点。六年之后，马建忠出版《马氏文通》，尽管书名没有使用“文法”，但毫无疑问这是第一本出自国人之手的文法书。

### 三、“讲求文法”的初步反响

“文法”就在这样的未加界定的情况下成为了讨论的对象。余元濬是唯一对“讲求文法”发表反对意见的人，他说：

鄙意之最不敢表赞同如胡先生者，即其第三所列之“须讲求文法”。盖以言语为“思想”、“情感”之代表，而文字又为言语之代表。我国文字之起源，有以异乎西人者。推其原因，亦根于二者“思想”、“情感”耳。我国文字之所以向无文法之规就者，正所以表示我黄胄特种之“思想”、“情感”。即西人文字之有文法（Grammar），亦究竟不能在文字上占完全之地位。所谓方言（Idiom）者，亦起而占有其一部份之地位。<sup>6)</sup>

余氏认为文法不能对所有的语言形式起作用，像Idiom（今译“惯用语”，但余称之为“方言”）就有某些“超语法”的因素。余氏所说的固然不错，但难免隔靴搔痒之感。而胡适的盟友，钱玄同则在给陈独秀的信中指出“胡君‘不用典’之论最精，实足祛千年来腐臭文学之积弊”。在洋洋洒洒阐述了用典之弊后，钱玄同写道：

胡君所云“须讲文法”，此不但今人多不讲求，即古书中亦多此病。如《乐毅报燕惠王书》中“薦

5) 沈国威编《近代英华华英辞典解题》，大阪：关西大学出版部，2011年，177～178页。

6) 余元濬“读胡适先生《文学改良刍议》”，《新青年》第三卷第三号，1917年5月1日。

丘之植，植于汶篁”二语，意谓齐国汶上之篁，今植于燕之蓟丘也。江淹《恨赋》“孤臣危涕，孽子坠心”，实危心坠涕也。杜诗“香稻啄余鸚鵡粒，碧梧栖老凤凰枝”，香稻与鸚鵡，碧梧与凤凰，皆主宾倒置，此皆古人不通之句也。《史记》裴駰集解序索隐有句曰：“正是冀望圣贤，胜于饱食终日无所用心，愈于论语不有博奕者乎之人耳。”凡见此句者，殆无不失笑。然如此生吞活剥之引用成语，在文学文中亦殊不少，宋四六中，尤不胜枚举。<sup>7)</sup>

钱玄同在这里所强调的和胡适一样：“不但今人多不讲求”文法，“古书中亦多此病”。需要明确指出的是，此处的“文法”乃是作古文之法，这个“法”可以是grammar的文法，也可以是遣词造句的方法（即修辞）。钱玄同还在其后不久给陈独秀的另一封信上提出编纂成文文法的重要性：“关于文法之排列，制成一定不易之‘语典’，不许倒装移植〔中国字无语尾变化，若排列法无一定，必致主宾倒置，使观之者不能得正确之解释。故如：‘室于怒、市于色’、‘昧雉彼视’等句法，必当严行禁绝〕”。<sup>8)</sup>这封信是钱氏执笔中的论文《论应用之文亟宜改良》的大纲，“应用之文”即非文学性的文章。可知钱氏的讲求文法的重点是放在正确理解上的。而刘半农则说：“作文字当讲文法，且处处当讲理论学与修辞学。惟酌量情形，在适宜之处，理论学或较轻于修辞学”。<sup>9)</sup>把讲文法的问题扩展到了逻辑学和修辞学的范围。

与此同时，胡适本人也再一次对讲求文法的意义作了说明：“古文家又盛称韩、柳，不知韩、柳在当时皆为文学革命之人。彼以六朝骈俪之文为当废，故改而趋于较合文法、较近自然之文体”。<sup>10)</sup>胡适在这里所说的“文法”应该理解为不同时代的语言所体现的规则。

一年以后，胡适又在《建设的文学革命》一文中写道：“有什么话，说什么话；话怎么说，就怎么写。这是（二）、（三）、（四）、（五）、（六）诸条的变相。”这就是“不做不合文法的文字”的含义。<sup>11)</sup>在这篇文章里胡适第一次提出了“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这一对新文学建立意义深远的主张。但是，何谓文法，应当如何讲求？这一胡适本人所提起的问题仍未作详细阐释。对于胡适的《刍议》和八项建议，迄今为止文学研究者们多从新文学建立的视角进行讨论，但是我们还需要从语言研究的角度解读胡适的一些提法。例如胡适提出要“讲求文法”，我们就要问，“文法”是什么？与今天我们所讲的“语法”是否等义，是否是grammar的译词，当时（1917年）中国有文法吗？（例如当时《马氏文通》几乎是唯一的选择）有什么样的文法？胡适提倡“讲求文法”的意图是什么？没有学习过文法的人就写不好文章吗？或者真的可以“话怎么说，就怎么写”，写出来了就是“合文法的文字”吗？20世纪的头十年是汉语剧变的时期，胡适所讲的不仅仅是文学的问题，同时还是语言的形式与内容的关系问题。本文采用以胡适证胡适的方法，探讨胡适的意图何在？

7) 钱玄同致陈独秀信，《新青年》第三卷第一号，1917年3月1日。

8) 《新青年》第三卷第五号，1917年7月1日。“室于怒，市于色”语出《左传·昭公十九年》，意为生家中人的气，却以怒色对待市人。即迁怒于人。按通常的语序应为“怒于室，色于市”。“昧雉彼视”语出《公羊传·襄公廿七年》，东汉何休解释为倒装句，今人裘锡圭认为是正常语序，意为“灭灭彼氏”。参照“百度知道”，检索日2013年1月2日。

9) 刘半农“我之文学改良观”，《新青年》第三卷第三号，1917年5月1日。

10) 胡适“历史的文学观念论”，《新青年》第三卷第一号，1917年5月1日。

11) 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新青年》第四卷第四号，1918年4月15日。

#### 四、胡适的“文法”历程

胡适1910年考取留美资格赴美留学，这说明他系统的学习过英文的grammar；从胡适的一系列文章中也可以看出他对《马氏文通》非常熟悉。我们来看一下胡适的“文法”历程。下表是胡适关于文法的文章（含日记）一览。<sup>12)</sup>

表二：胡适关于语言研究的论述一览

No	題目	時間
1.	诗经言字解	1911.5.11
2.	说文有许多字不满人意	1914.2.19
3.	“言”字	1914.3.13
4.	“时”与“间”有别	1915.8.15
5.	“证”与“据”之别	1915.8.21
6.	如何可使吾国文言易于教授	1915.8.26
7.	作文不讲文法之害	1916.4.19
8.	记“的”字之来源	1916.5.25
9.	“尔”“汝”二字之文法	1916.6.7
10.	太炎论“之”字	1916.7.21
11.	论“我”“吾”两字之用法	1916.9.1
12.	论训诂之学	1916.12.26
13.	补记“尔”、“汝”	1917.1.24
14.	又记“吾”、“我”二字	1917.2.22
15.	尔汝篇	1918.2.5-6
16.	吾我篇	1918.2.9-21
17.	致朱我农	1918.8.15
18.	“的”字的用法	1919.11.10
19.	“的”字的文法	1919.11.12
20.	再论“的”字	1919.11.23
21.	三论“的”字	1919.11.24
22.	国语的进化	1919.12.23
23.	中学国文的教授	1920.3.24
24.	国语文法的研究法	1920.12
25.	再论中学的国文教学	1922.7.6
26.	《诗经》中的“于”、“以”字	1922.8.19
27.	《诗经》中的“维”字	1922.8-9月
28.	“除非”的用法	1922.9.29
29.	除非	1922.10.10

上表是胡适对文法进行思索和探讨的结果，可以看出胡适对文法表现了强烈兴趣的是1911年至1922年

12) 根据《胡适文集》等整理，参考文后参考文献。

的十余年间。辛亥年间写的《诗经言字解》是胡适第一篇关于语言研究的文章，而1922年9、10月执笔的关于“除非”的两篇文字可以看作胡适文法研究的尾声。在《诗经言字解》中，胡适对《诗经》中作为虚词的“言”进行了考证。考证的结论姑且不论，胡适对新的考证法似乎极为满意。1921年将此文收入《胡适文存》时甚至说“去国以后之文，独此篇可存”。胡适所采用的新方法即“以经解经，参考互证，可得其大旨。此西儒归纳论理之法也”。通过这种归纳法，胡适得出了三点结论：

- 一、言字是一种挈合词（严译），又名连字（马建忠所定名），其用与“而”字相似。
- 二、言字又作乃字解。乃字与而字，似同而实异。
- 三、言字有时亦作代名之“之”字。

胡适自许“以上三说，除第三说尚未能自信，其他二说，则自信为不易之论也”。第三说之所以无自信是因为这种用法的例子“诗中殊不多见”。胡适设想诗经中类似的虚字，如“式、孔、斯、载”等都可以用这种方法加以考证，这样的研究将成为“以新文法读吾国旧籍之起点”。胡适说：

区区之私，以为吾国文典之不讲久矣，然吾国佳文，实无不循守一种无形之文法者。马眉叔以毕生精力著《文通》，引据经史，极博而精，以证中国未尝无文法。（中略）然今日现存之语言，独吾国人不讲文典耳。以近日趋势言之，似吾国文法之学，决不能免。他日欲求教育之普及，非有有统系之文法，则事倍功半，自可断言。然此学非一人之力所能提倡，亦非一朝一夕之功所能收效。是在今日吾国青年之通晓欧西文法者，能以西方文法施诸吾国古籍，审思明辨，以成一成文之法，俾后之学子能以文法读书，以文法作文，则神州之古学庶有昌大之一日。

胡适认为，汉语也是有文法的，《马氏文通》就证明了这一点。中国人不重视文法研究，但是有系统的成文文法可以使普及教育的努力事半功倍；读中国的古书也需要懂文法。胡适希望通晓欧西文法的中国青年能按照西文文法写一本汉语文法，于是神州的古学就可以“昌大”了。

《诗经言字解》是胡适文法研究的开始，此文之后，胡适于1915年8月26日用英文写了一篇论文，后译成汉语收在文集里，题目为《如何可使吾国文言易于教授》。此文的起因是留学生之间对汉语改良问题展开了讨论，胡适为此发表了意见。胡适在文章中指出：“吾国文本有文法，而古来从未以文法教授国文。今《马氏文通》出世已近廿载，而文法之学不治如故。夫文法乃教文字语言之捷径。今当提倡文法学，使普及国中；又当列‘文法’为必须之学科，自小学至于大学，皆当治之”。<sup>13)</sup>胡适接着写道：“吾国向不用文字符号，致文字不易普及；而文法之不讲，亦未始不由于此（说见所著《文字符号论》）。今当力求采用一种规定之符号，以求文法之明显易解，及意义之确定不易”。指出了标点符号的重要性。胡适早在这一年的6月，为当年创刊的《科学》杂志作了一篇长约万字的论文《论句读及文字符号》，这篇长文发表于1916年1月《科学》杂志第二卷第一期。他在日记里记此事道：“吾之有意于句读及符号之学也久矣。此文乃数年来关于此问题之思想结晶而成者，初非一时兴到之作也。后此文中当用此制。”<sup>14)</sup>胡适认为标点符号体系的建立与文法规则的明示化是相辅相成的，应该大力推动。胡适后来对于标点符号问题一直极为关心。<sup>15)</sup>

13) 胡适“如何可使吾国文言易于教授”，《胡适学术文集》，姜义华主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页78-81。

14) 胡适日记1915年8月2日，《胡适日记全编2》，曹伯言整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页218。

15) 胡适日记中有很多关于标点符号的论述。参见《胡适日记全编2》。亦参见张向东《“五四”文学革命中的“书写形式”革命——横行书写分段新式标点符》，《兰州学刊》2010年3期

1916年4月19日，胡适又写了一篇题为“作文不讲文法之害”短文。这是胡适听著名学者W. D. Gates讲解论语“子贡问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后从之”的感想。Gates氏以此论证孔子和近代的“致用主义”有相同之处，而胡适认为这句话有歧义，“未足为据”。胡适指出：“其言”，是谁之言？“之”，又指何物？“从”字又无主词。谁从之耶？所以“原文本不明白”。“作文不讲文法之害如此”“此例甚多，不可胜举”。这也是只有文法才能保证正确的文本解读的这一胡适一贯主张的例子。

1916年12月26日，胡适写了一篇300余字的日记，收入文集时题为《论训诂之学》。<sup>16)</sup>这篇文字虽然极短小，却是胡适对自己文法研究之路的总结和反省。兹全文抄录如下：

考据之学，其能卓然有成者，皆其能用归纳之法，以小学为之根据者也。王氏父子之《经传释词》、《读书杂记》，今人如章太炎，皆得力于此。吾治古籍，盲行十年，去国之后，始悟前此不得途径。辛亥年作《诗经言字解》，已倡“以经说经”之说，以为当广求同例，观其会通，然后定其古义。吾自名之曰“归纳的读书法”。其时尚未见《经传释词》也。后稍稍读王氏父子及段（玉裁）孙（仲容）章诸人之书，始知“以经说经”之法，虽已得途径，而不得小学之助，犹为无用也。两年以来，始力屏臆测之见，每立一说，必求其例证。例证之法有数端：

- (一) 引据本书 如以《墨子》证《墨子》，以《诗》说《诗》，
- (二) 引据他书 如以《庄子》《荀子》证《墨子》。
- (三) 引据字书 如以《说文》《尔雅》证《墨子》。

首先，胡适认为清代小学之所以卓然有成，是因为运用了归纳法。胡适本人研究古籍未得其径，“盲行十年”。留美后，开始运用“以经说经”的方法做研究，于是有了《诗经言字解》。虽然胡适将这种方法称之为“归纳的读书法”但是还不完全。在了解了小学家的研究成果之后，胡适意识到“以经说经之法，虽已得途径，而不得小学之助，犹为无用也”。以王念孙、王引之父子为代表的小学的考证法，大致可以整理为“古注推衍、互文同训、异文互证、同文比例、据文意以揣摩”这样几条，而胡适更简洁归纳为“引据本书、引据他书、引据字典”。根据胡适的说明，所谓“引据本书”是把考察对象控制在一个共时的范围内，但这还不够，通过“引据他书”（胡适这里所列的他书具有同时代的特征），使考察结论获得更广泛的解释性；而“引据字典”则引入了历时研究的视角。胡适后来提到的“比较的方法”、“历史的方法”等国语研究法都酝酿于这篇短文。关于文法研究的方法，我们将在下面讨论，在此，笔者只想指出：胡适称之为“文法”者，乃解读古典之法，此时胡适的“文法”还是为了“释经”的。

1915年以后的一段时间里，胡适多次围绕“尔、汝”“我、吾”等撰写论文，尝试用西方文法的框架解释古汉语中的某些现象。胡适认为王氏父子、章太炎等清代小学学者的考据尽管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距离真理尚有一步之遥。因为“注《诗经》绝对的不可不注意文法上的异点。古人从没有这样下手的。王氏父子是比较最近于这一条路上的人了，然而他们可惜不懂文法”。<sup>17)</sup> 所谓“不懂文法”是说这些人没有西方文法理论框架和一套术语。如果运用西方文法的概念——例如“主语、宾语”等——可以很容易地说清楚的语言现象，章太炎却始终没有解释清楚。胡适感叹道：“今则虽博学如章先生亦不知矣。无成文之文

16) 胡适日记1916年12月26日，《胡适日记全编2》，曹伯言整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页515～516。又见《胡适学术文集》，姜义华主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页132。

17) 胡适1922.8.19日记，《胡适日记全编2》下册，页431-433。

法之害至于此极，可胜叹哉！”。<sup>18)</sup> 胡适在大声呼吁成文文法了，但是还有两个问题横在胡适的面前亟待解决，一是讲求文法的现实意义，二是如何讲求文法。

## 五、“文法”与文学革命

胡适“讲求文法”的主张是在文学改良的语境中提出的，但是胡适谈得更多的是文法与释经的关系。人们不禁要问：文法与文学革命有何关系？曾经对“文法”质疑过的陈独秀，在《刍议》刊出后不久指出：“愚意白话文学之推行，有三要件。首当有比较的统一之国语，其次则须创造国语文典，再其次国之闻人多以国语著书立说。兹事匪易，本末可一蹴而就者，高明以为如何？”<sup>19)</sup> 陈独秀是较早意识到“国语文典”对于白话文学重要性的人。

1918年7月23日，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国文部学生周祜给钱玄同写信专门讨论两者之关系：

东西各国的文学，莫不都有一定的文法，文理也极为清楚、句子极为明白。依法去做，也是很容易。祜想：中国文学也应该有一种文法，那新文学然后能够成立。何以呢？因为中国的文字，意义极其含浑，无论做文言、做白话，终没有明白晓畅的意思。假如没有一种文法去限制他，文理总没有一日清楚，国民的头脑总也没有一日清楚。西文的文法，是与论理学相表里的。所谓基本文法者各国相同，是即合乎论理，历千万年而不可变的。那晓得中国人的皮气正是很可怪的很，终不肯去讲求；仅仅有一部《马氏文通》，排击的人又是不胜其多。（中略）改革文学，应当制造一种文法做后盾。<sup>20)</sup> 这封信在《新青年》编辑部积压了半年后才转给钱玄同，钱氏回信说：“来信所论中国人对于本国文字，应该讲求文法，这话很对很对。《马氏文通》这部书虽然不能说尽善尽美，但是在中国近年的出版界上，实可称为‘空前的好书’”。<sup>21)</sup>

其实几乎与此同时胡适已经在和朱我农讨论此事了。先是朱我农致信胡适说：

先生等名为文言改为白话的白话，——就是我称之为“笔写的白话”的——其实依旧是文言，不过不是那种王敬轩先生所崇拜的文言罢了。既是文言，那就要有文法了，因为文法是学习将白话写出来时必要之物。——这不必我多说。中国学习文法，向来是用“熟读唐诗三百首，不会吟诗也会吟”的方法，所以从前的教书先生每每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只会说留学生所做的文不通，然而说不出为什么不通。（中略）中国向来无文法书，（中略）所以我以为欲建设新文学文法是不可少的。《马氏文通》和章行严《中学文典》等书不敷用，他们对于Tense, Mood等等全未十分注意。先生等既欲改良文学，则文字的教授也须注意。文法一书切不可少。不知已有著述否？我对于这问题曾注意研究，已经收集了许多材料，做了若干说明，——与马氏章氏的著作大不相同：彼等以古文为标准，我则以白话为标准，——但尚未完了。先生等如以为此书对于改良文学是有益的，写封信来，我就可以把这稿本

18) 胡适“论‘我’‘吾’两字之用法”，1916.9.1，转引自《胡适学术文集》，姜义华主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页124-127。

19) 陈独秀按语，《新青年》第三卷第二号，1917年4月1日。

20) 周祜致钱玄同信，《新青年》第六卷第三号，1919年2月15日

21) 钱玄同覆周祜信，《新青年》第六卷第三号，1919年2月15日

奉送。<sup>22)</sup>

朱我农认为胡适等所说的“白话”是写出来的“白话”也是一种书面语，远非胡适所说的“话怎么说，就怎么写”那样简单。既然是书面语就需要有文法。中国一直没有文法书，要建设新的文学，一定要有文法书。胡适在回信中说：

来书说“欲建设新文学，文法是不可少的”。这句话我极赞成。我的《改良文学刍议》的主张的八事，其中有一条就是“不做不合文法的文字”。最可怪的是今日中国部定的学校课程，从国民学校到大学毕业，从七岁到二十四岁，整整的十八年中，只有中学校第三四年有一点钟的“文法要略”，这种骇人听闻的怪事，要不是我亲自看过教育法令，我决不信的！现在大学里有几位教授正在预备编一部国语文法。先生所编的稿子，若能借给我们做参考的材料，我们是感激得很的。<sup>23)</sup>

但是朱我农似乎并没有把自己关于汉语文法的稿本寄过来，胡适也再没有谈及几位教授正在准备的、计划用于学校教育的汉语文法书。不过，朱我农于1920年出版了《汉英比较英文法讲义》（商务印书馆）。在这本将中英文法加以比较的著作中随处可见朱我农对汉语文法所做的认真思考。

## 六、胡适提倡的文法研究法

“讲求文法”还有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讲求？改良文学（即新文学的建立）需要文法，创建国语需要文法，普及教育也需要文法，这样汉语文法书的撰写也就提上了日程。当时《马氏文通》已经刊行20余年，章士钊也于1907年出版了《中等国文典》。但是胡适说“《马氏文通》是一千年前的古文文法，不是现在的国语的文法”，<sup>24)</sup> 章氏的《中等国文典》也不分析现代的口语。至1917年前后尚没有可用的文法书。胡适认为其原因是学者们还没有掌握研究文法的科学方法。胡适于1919年12月做《国语的进化》，一年以后，1920年12月又写了《国语文法的研究》。本文共四个部分：导言、文法研究上、中、下。1921年，胡适对上述两篇文章进行了修改和结构调整，以《国语文法概论》为题，收入《胡适文存卷3》。调整后的文章结构如下：<sup>25)</sup>

第一篇：国语与国语文法（原为“国语文法的研究法”的“导言”，作于1920年12月）

第二篇：国语的进化（作于1919年12月2日，载1920年2月2日《新青年》七卷三号）

第三篇：文法的研究法（原题“国语文法的研究法”，由“导论、文法研究上、中、下”四篇构成，作于1920年，载1921年7月1日至8月1日《新青年》九卷三、四号）

这篇四万余字的文章并不是汉语语法体系建构的尝试，也不是对现代汉语的描写（没有现代口语的例句），胡适的侧重点是国语文法研究方法的确立。胡适说“我觉得现在国语文法学最应该注重的，是研究文法的方法”。这是因为第一“现在虽有一点古文的文法学，但国语的文法学还在草创的时期，我们若想预备做国语文法学的研究，应该先从方法下手”。“第二，一种科学的精神全在他的方法”。“就是有了一部很好

22) 朱我农致胡适信，转引自《胡适学术文集》，姜义华主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页292-293。

23) 胡适致朱我农信，《新青年》第五卷第二号，1918年8月15日。

24) 胡适《国文法概论》，《胡适学术文集》，姜义华主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页1-45。

25) 参见《胡适学术文集》，姜义华主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页1脚注。

的文法书，若大家不讲究文法学的方法，这书终究是死的，国语文法学终究没有继续进步的希望。古人说‘鸳鸯绣取从君看，不把金针度与人’。这是很可鄙的态度。我们提倡学术的人应该先把‘金针’送给大家，然后让他们看我们绣的鸳鸯，然后教他们大家来绣一些更好更巧妙的鸳鸯！”如此重视研究方法的胡适提出了“三种必不可少的方法”：

- (一) 归纳的研究法，
- (二) 比较的研究法，
- (三) 历史的研究法，

所谓“归纳法的研究法”，清代小学的学者已经在应用了，但是他们都没有严格遵循“观察、提出假设、验证”这三个归纳法至关重要的步骤。对此，胡适提出了“第一步，观察一些同类的‘例’；第二步，提出一个假设的通则，来说明这些‘例’；第三步，再观察一些新例，看他们是否和假设的通则相符合”。

关于“比较的研究法”，胡适提出要把国语的“文法”与古汉语、中国各地的方言，乃至东西方的外国语的文法进行比较。毫无疑问，胡适此时所意识的与其说是乔姆斯基以后的“普遍语法”，毋宁说是西方的文法框架。胡适曾说“吾国旧日无文法学之名词，故虽有知之者而不能明言之也。”<sup>26)</sup>

“历史的研究法”即历时研究的视角。共时历时的观点是索绪尔使自己的语言学区别于旧时代语言学的重要分水岭。胡适指出：“马建忠的大缺点在于缺乏历史进化的观点。他把文法的条例错认作‘一成之律，历千古而无或少变’”。这是由于没有意识到语言时时刻刻都在变化，胡适把这种变化称之为“进化”。胡适甚至批评孙中山“言语有变迁而无进化”的观点，问道：何以“变迁”不能说是“进化”？白话的变迁“都是有理由的变迁：都是改良，都是进化！”把不同历史时期的语料不加区分地放在一起得不出正确的结论，而仅仅有共时层面上的考察也是不够的，因为这样无法把握语言进化的趋势。文言是汉语退化的结果，白话的进化的成果和方向，这就是胡适在本文中主张。

胡适还指出了中国文法学落后的三个原因：一、中国的文法本来很容易；二、中国的教育不普及；三、不曾有和他种高等语言文字相比较的机会。

《国语文法概论》反映了胡适在1920年前后的文法规和推崇的研究方法。但是胡适终究没有写国语文法书，各种议论中使用的例句也以历史语料为主。为什么？对日新月异发展中的国语，或者胡适也有些许无所适从之处。

## 七、代小结：文法与汉语的近代化

我们是否可以对胡适的文法感悟作出以下的总结：

- 尝试“释经”的胡适因留学得到了“和他种高等语言文字相比较的机会”。
- 西方语言的语法体系提供了更有力的解释手段。
- 胡适接受了语言进化观和科学的方法论：归纳法。
- 历时共时的区别使胡适的归纳法超越了清代的考据学者和当代的某些学者。

胡适在给陈独秀的信中第一次提出了“须讲求文法之结构”，与文学改良的其他诸项建议相比，“讲求

26) 胡适1917年2月22日日记，转引自《胡适学术文集》，姜义华主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页133。

文法”的主张“不像是细心研究的结果”,<sup>27)</sup> 至少没有经过深思熟虑。因为对“讲求文法”和文学改良的关系胡适一直没有作出令人信服的说明。1922年9月4日，胡适在日记中写道：

在家研究《诗经》的“维”字，因发愤想先把《诗经》中的“虚字”——其实是“关系词”、“区别词”、“助词”——一齐都归纳出来，作为第一步下手工夫。这一关打破之后，《诗经》的文法就没有难题目了。<sup>28)</sup>

此后，关于文法的讨论渐渐淡出胡适的文章。胡适“讲求文法”以释经始以释经终。“文法”之于胡适首先是古典的解释工具，最早的研究对象是诗经，事过十年，令胡适念念不忘的还是诗经。不过，此时传统的“虚字”已经变成了西方语法体系中的“关系词、区别词、助词”了。可见在胡适的实践上，“讲求文法”与文学改良并无实质性的关联，甚至是矛盾的。因为既然是进化，无论是底层民众还是高层的士子都没有必要遵循旧的“文法”。把“时不我待”写成“时不待我”为什么不能说是一种进化？

但是这样的结论显然有些操之过急。我们至少应该注意两点：一、“讲求文法”主张是在新国语建设的大背景那个下提出的；二、严复通过《天演论》《穆勒名学》《名学浅释》等引介的归纳法、进化论对胡适语言观、文法观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里有胡适“讲求文法”的历史必然和意义。胡适、陈独秀等提出了国语成立的三个条件：

- 一、统一（通过语言政策来实现）
- 二、有文法（规范性语法）
- 三、有一批优秀作品（精英层的积极参与）

笔者认为近代国家的国语应该具备以下的特征：<sup>29)</sup>

- 能产性，即可以表述不断出现、日益增多的新概念
- 普及性，即口语形式与书面语形式有较大的一致性
- 传播性，讲授新的知识
- 民主性，为全体国民所掌握

革命尚未成功，我辈任重道远。

附记：笔者于2012年4月至9月蒙关西大学派遣赴海外进行学术调查，本文即在学术调查期间草成。其粗浅的想法曾在北京师范大学、清华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处与师友、同学们进行过讨论。承方维规教授、陈来教授、刘东教授、徐时仪教授、Iwo Amelung教授、惠赐宝贵意见，谨致谢忱。笔者同时深谢关西大学为笔者提供的学术调查机会。另，本文包含平成22年度～23年度科学研究费助成金(基盤研究(C))【中国語の近代「国語」への進化に関する総合的研究：欧化文法と日本語の影響を中心】(研究代表者：沈国威)的部分研究成果。

27) 胡适用这样的说法委婉地批评孙中山、章太炎的观点。

28) 转引自《胡适学术文集》，姜义华主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页144。

29) 沈国威《中国語と近代》，《外国语学部紀要》，第2号，2010年，页13～22。

参考、征引文献：

- 朱我农《汉英比较英文法讲义》，上海：商务印书馆，1920年  
姜义华主编《胡适学术文集·语言文字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张宝明、王中江主编《回眸新青年·语言文学卷》，河南文艺出版社，1998年  
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2》，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曹伯言整理《胡适日记全编》，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年  
张向东《“五四”文学革命中的“书写形式”革命——横行书写分段新式标点符》，《兰州学刊》2010年3期

**提要：**1917年，胡适发表《文学改良刍议》，其中提出了包括“不用典”和“须讲求文法”在内的八项改革文学的主张。对于这篇新文学革命的宣言及文中的各项主张，文学史研究者从建设新文学的视角有过很多精当的讨论；但是，从国语形成视角进行的讨论则不多。胡适要“讲求文法”的意图是什么？1917年当时何谓“文法”，应当如何讲求？讲求文法和新文学创造的关系如何？对于上述问题，胡适本人既已语焉不详，后来的研究者也没有从语言学的视角给予更多的关注。本文尝试把胡适的主张放回五四新文化运动前的历史场景之中，讨论为了表达内容和语言形式之间新的和谐关系的建构，胡适所做的努力以及言行之间的断裂（gap）。

**关键词：**文法 胡适 文学改良 国语 言文一致